

含有过敏性香料的化妆品标贴

化妆品中通常会含有香料成分。然而，部分物质已确定是引起芳香过敏消费者接触性过敏反应的重要原因。

当前，某些香料、硝基麝香、聚乙烯麝香已受欧盟法规约束控制。



香料中常见的26种化学物质与过敏性反应高度相关，并在随后纳入了76/768/EEC标准的附录III中。为最少化芳香过敏消费者接触这些过敏源，当产品中所含的这些物质超过76/768/EEC、2003/15/EC 2003年修订本（表1，第2及3页）规定的标准时，必须在产品标签上注明这些物质。

过敏源的调整限值为：免洗产品0.001%（如润肤液），水洗产品0.01%（如洗发香波）。

2008/42/EC中更新了对26种过敏性香料的限制。羟基香茅醛和异丁子香酚的最大允许浓度限值

分别为化妆品（不包括口腔护理品）中1.0%和0.02%。当2-辛炔酸甲酯出现在含有辛炔羧酸甲酯的化合物中时，它们的混合标准不得超过0.01%，辛炔羧酸甲酯不得超过0.002%。指令于2008年10月4日起生效。

物质功能，如化妆、散发香气（如硝基麝香和聚乙烯麝香）均受76/768/EEC标准及相应法规（表2，第4页）的约束控制。

如果您怀疑您的化妆品含有潜在过敏源，立即联系我们吧！

表1 2003/15/EC标准所列过敏性香料

物质	美国化学文摘登记 (CAS) 号	限制和要求
戊基肉桂醛	122-40-7	当物质的浓度超过以下限制时，标签的成分表中必须注明这些物质： ⇒ 免洗产品0.001% ⇒ 水洗产品0.01%
苯甲醇	100-51-6	
肉桂醇	104-54-1	
柠檬醛	5392-40-5	
丁香酚	97-53-0	
戊基肉桂醇	101-85-9	
水杨酸苄酯	118-58-1	
肉桂醛	104-55-2	
香豆素	91-64-5	
香叶醇	106-24-1	
羟基甲基戊基-环己烯甲醛	31906-04-4	
茴香醇	105-13-5	
肉桂酸苄酯	103-41-3	
法呢醇	4602-84-0	
2-(4-叔丁基苄基)丙醛	80-54-6	
芳樟醇	78-70-6	
苯甲酸苄酯	120-51-4	
香茅醇	106-22-9	
己基肉桂醛	101-86-0	
右旋-柠檬油精	5989-27-5	
3-甲基-4-(2,6,6-三甲基-2-环己烯-1-炔基)-3-丁烯-2-酮	127-51-5	
橡苔提取物	90028-68-5	
树苔提取物	90028-67-4	

(待续)

表1 2003/15/EC标准所列过敏性香料 (续上)

物质	美国化学文摘登记 (CAS) 号	限制和要求
羟基香茅醛	107-75-5	<p>当物质的浓度超过以下限制时，标签的成分表中必须注明这些物质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⇒ 免洗产品0.001% ⇒ 水洗产品0.01% <p>成品化妆品中这些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为1.0% (不包括口腔护理品)。</p>
异丁香酚	97-54-1	<p>当物质的浓度超过以下限制时，标签的成分表中必须注明这些物质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⇒ 免洗产品0.001% ⇒ 水洗产品0.01% <p>成品化妆品中这些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为0.02% (不包括口腔护理品)。</p>
辛酸酸甲酯	111-12-6	<p>当物质的浓度超过以下限制时，标签的成分表中必须注明这些物质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⇒ 免洗产品0.001% ⇒ 水洗产品0.01% <p>成品化妆品中这些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为0.01% (不包括口腔护理品)。当物质出现在含有辛酸酸甲酯的化合物中时，它们的混合标准不得超过0.01%，辛酸酸甲酯不得超过0.002%。</p>



表2 76/768/EEC及2004/88/EC中的硝基麝香和聚乙烯麝香物质规章

物质	美国化学文摘登记 (CAS)号	限制和要求
葵子麝香	83-66-9	禁止用于化妆品。
西藏麝香	145-39-1	
伞花麝香	116-66-5	
酮麝香	81-14-1	成品化妆品中的最大允许浓度为（不包括口腔护理品）： ⇒ 细腻香熏1.4% ⇒ 淡香水0.56% ⇒ 其他产品0.042% （根据《挪威产品规章》，禁止生产、进口、出口、或销售含酮麝香重量为0.05%的消费品）
二甲苯麝香	81-15-2	成品化妆品中的最大允许浓度为（不包括口腔护理品）： ⇒ 细腻香熏1.0% ⇒ 淡香水0.4% ⇒ 其他产品0.03% （根据《挪威产品规章》，禁止生产、进口、出口、或销售含二甲苯麝香重量为0.05%的消费品）
多环麝香	1506-02-1	成品化妆品中的最大允许浓度为（不包括口腔护理品）： ⇒ 免洗产品0.1%，不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氢醇产品1% • 细腻香熏2.5% • 香膏0.5% ⇒ 水洗产品0.2%
粉檀麝香	15323-35-0	成品化妆品中的最大允许浓度为： 免洗产品2%